

如东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购〔2020〕13号

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各部门、单位，县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县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）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，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-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2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加强我县政府采购领域诚信体系建设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明确政府采购主体责任

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公正廉洁，诚实守信，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，提高依法采购和责任担当意识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健全内部工作机制，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，落实采购需求、政策功能、信息公开、履约验收等主体责任。准确把握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变化，增强执行能力，促进政府采购工作更加规范、高效。

二、建立内控机制，强化政府采购内部管理

各预算单位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，完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，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，强化内部审计和纪检监督；明确负责政府采购的机构或配备专职采购人员，加强对确定采购需求、落实采购政策、选择采购方式、选取评审专家、公开采购信息、组织质疑答复、签订采购合同、组织履约验收等环节和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，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绩效和政策目标。

三、强化道德约束，加强政府采购诚信教育

针对政府采购活动特点，引导政府采购当事人自觉遵纪守法、参与管理、强化服务，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；督促政府采购当事人坚持客观公正、诚实守信、廉洁自律，不断提高职业操守。财政部门、采购人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要广泛宣传政府采购诚信教育，大力弘扬政府采购诚信理念，不断提升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素养。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对政府采购诚信建设监督宣传教育、舆论监督作用，深入剖析政府采购失信的典型案例。

四、坚持动态管理，建立采购评审专家信用管理制度

认真贯彻落实《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由采购人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专家评审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动态掌握评审专家业务水平，完善评审专家退出机制。对具有行贿、受贿等不良记录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聘用。

五、严肃工作责任，建立采购人违法违规记录及责任回溯机制

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要认真执行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法定程序实施采购活动。建立采购人违法违规记录制度,采购人一旦有违法失信行为的,县财政部门及时将失信信息归集至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(附件),作为政务诚信考评的重要依据。建立责任回溯机制,对采购人的一般失信行为,财政部门发现后应当及时发出提醒函,提出明确整改要求,指导采购人改进工作;对采购人的严重失信行为,财政部门应当及时约谈采购单位的相关人员,启动监督检查程序,涉嫌违法的,应当依法处理处罚,需追究人员责任的,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。

附件: 如东县采购人违法违规记录归集报送表



